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保费调整保险条款
注册号：C00017930622025081405223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依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，附加于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上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

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保费按被保险人在保单到期时申报的实际保险金额调整。